益阳市沧水铺镇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1、职能职责

　　沧水铺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。单位办公地址位于赫山区沧水铺云峰路。根据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赫山区乡镇机关智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本单位主要职责：

　　（1）、承担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人武部、上级政协交办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社会稳定、教育、工青妇、民族宗教及各部门、各方面的综合协调等工作，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。

　　（2）、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管和管理，按计划组织、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，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;做好统计工作。

 （3）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 （4）、承担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，一、二、三次产业的指导、管理；负责招商引资、发展乡镇工业、科技科普、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；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、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管理及统计等工作；负责农村能源开发、利用与管理；协调与发展经济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 （5）、承担各种自然灾害应对预案的建立健全、组织救灾救济、辖区殡葬改革、婚姻管理、城乡困难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、优待抚恤、“五保户”和“三无”对象的供养；劳动力资源管理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、劳动争议调解、社会保险服务；承担残疾人就业、教育、康复、扶助、维权等工作。

 （6）、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管理，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方针、政策及法律法规；负责计生数据、信息的收集、调查和统计上报，落实人口计划；负责对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归口管理和对计生协会工作的指导；负责对村级计生工作管理和人员的培训。财政所：主要承担一般预算资金的收支管理、部门综合预算管理、非税收入的征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、财政监督、税收协管等工作。

　　（7）、承担农技、农机、新技术的试验示范、培训推广和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等工作。

　　（8）、完成上级政府办交代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机构设置

　　沧水铺镇政府预算编制单位9个，机关工作机构统一设置为：党政综合办公室（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和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牌子）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加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和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牌子）、民政与劳动保障办公室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、财政所、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所、文体卫站、水管站、农业综合服务站。目前，在职编制人数9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40人，事业编制53人。退休人数44人。分流人员60。遗属22人。

　　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　　益阳市沧水铺镇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沧水铺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　　1、收入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4399.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48.04万元，非税收入拨款150万元、其他收入101.76万元。上级补助收入为预算拨款2600万元，收入较去年增加458万元，主要是干职工人员增加及津补贴上调。

　　2、支出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4399.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4201.39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98.41。支出较去年增加458万元，主要是干职工人员增加及津补贴上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　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48.0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199.75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48.3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市县专项补助等。其中：信访维稳支出15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；农村清洁工程27.05万元，主要用农村环境卫生等方面；社区经费13万元，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建设等；补助村级组织支出198.41万元，主要用于村级组织建设等方面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1、机关运行经费

　　2018年镇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.6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减少3.2万元，下降4.46%。

　　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　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6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4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46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7年减少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　　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　　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